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50%调低至0.30%,托管费率由0.16%调低至0.10%,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p> <p>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p> <p>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811-99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p> <p>邮政编码:100808</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p> <p>法定代表人:赵桂才</p> <p>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811-99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p> <p>邮政编码:100808</p> <p>法定代表人:刘建军</p> <p>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	-------	---------

	内容	内容
一、基金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100808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十一、基金费用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